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**执法机构申请**

**审核材料**

**审核**

**集体研究**

对重大、复杂案件，建议集体研究决定

对超出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，提出移送意见

**提出移送意见**

对程序违法的，提出纠正意见

**提出纠正意见**

对定性不准、适用法律不当的，提出修正意见

**提出变更或**

**修正意见**

对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，建议补充调查，并退回相关材料

**补充调查**

对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，提出不予批准的建议，或者建议办案机构撤销案件

**不予批准**

对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充分、定性准确、程序合法的，提出同意的意见

执法部门对法制审核意见应当研究采纳，并将最终的行政处罚决定报政策法规股备案。

**制作文书**

**同意**

局办公室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，可以要求执法机构在指定时间提交

局办公室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，除另有规定外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；案件复杂的，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。

执法机构应当明确专人负责法制初审协调工作，对涉及重大执法决定的事项按规定送局办公室审核。

**补充材料**

局办公室组织法制审核小组对重大执法决定事项进行审核，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，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进行了解、调查，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。

对于符合条件的，应当受理

**受理材料**

执法机构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；

2.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报告；

3.拟作出决定的案卷材料；

4.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；

5.相关证据资料；

6.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。

**申请材料清单**

**执法部门申请审核**

执法部门对法制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审核小组协商沟通，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，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处理。

**执法部门落实备案**

根据法制审核结果，制作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》